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兆宁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监事会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2017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6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1920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进行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较小，为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拟进行的 2018 年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便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，不收取担保费用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。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独立性。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